

《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条款

（征求意见稿）

一、删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二、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燃煤发电机组交易价格（不含容量电价）按照“基准电价+上下浮动”确定，上下浮动范围不超过20%。国家另有规定的随国家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第九十九条修改为：

现货市场未结算运行时，中长期交易采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方式，原则上按日清分、月度结算，各时段偏差电量按市场化中长期全部合同对应同日同时段均价结算；不具备日清分条件的，按月清月结进行结算。

四、第一百〇一条修改为：

现货市场未结算运行时，实行月清的经营主体合同偏差电量超过允许范围之外的偏差电量，原则上每月按燃煤机组基准电价的10%缴纳合同偏差考核费用。售电公司合同偏差考核费用，原则上由其与产生偏差的相关二级用户共同承担。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合同（代理工商业部分，不含代理居民农业部分）偏差考核费用，由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承担。因保供电需要、电网安全约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月度合同偏差电量超过允许范围之外，可申请减免偏差考核费用。

电量偏差允许范围及偏差考核费用标准由省能源局根据市场运行实际情况在年度实施方案中确定。

实行日清分的经营主体，不再进行偏差考核。